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1304159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

（101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之資格，乃以 101 年 5 月 29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130415900 號函復其等 2 人，自 101 年 4 月

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500 元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第 5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行為時第 8 條規定：「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育兒津貼。但主管機關得視本市財政狀況酌予調整。前項津貼，追溯自受理

申請月份發給，並由社會局按月將津貼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受領人）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行為時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5 月 1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6182000 號函釋：「主旨：為延長

助妳好孕—育兒津貼申辦緩衝期至本（100）年 6 月 30 日，最多可追溯自本（100）年 1 月起核發……說明：……二、育兒津貼自本（100）年 1 月 1 日起開辦，為使家長能有充裕時間備妥文件提出申請，特延長緩衝期至 6 月底，即凡於 6 月底前提出申請且經審核符合請領資格者，皆可追溯自符合資格之月份起核發，最多可追溯至本（100）年 1 月。

惟自 7 月起則依法由申請月份起開始核發，不再追溯補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配偶○○○實際居住臺北市多年，94 年 6 月 17 日設籍於臺北市南港區，長女○○○於 101 年○○月○○日出生，並於 101 年 4 月 9 日辦理出生登記，符合申請育兒津貼資格，惟原處分機關卻以申請當月作為核定育兒津貼之起點，不顧訴願人剛生產外出辦理申請之不便，且訴願人亦不知該津貼是從申請當月才核發，請追溯自生產當月起按月核發育兒津貼。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於 101 年 4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之育兒

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有臺北市育兒津貼申請表及育兒津貼平時審查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核定自其等 2 人申請月份（即 101 年 4 月）起發給育兒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知育兒津貼係自申請當月核發及應考慮其甫生產外出不便等語。按本府辦理育兒津貼，係為減輕父母育兒經濟之負擔，乃訂定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並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區公所主管為執行機關。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本市育兒津貼者，應符合兒童及申請人設籍。又依同辦法第 5 條、行為時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育兒津貼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等相關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於區公所審核行為時符合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申請資格後，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育兒津貼。另依本府社會局 100 年 5 月 1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6182000 號函釋意旨，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育兒津

貼之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請領資格者，始可追溯自符合資格之月份起核發。經查訴願人係於 101 年 4 月 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件育兒津貼，不符上開本府社會局函釋所定得追溯自符合資格之月份起核發之情形，且由其訴願書記載，訴願人長女○○○係於 101 年

4月9日始辦理出生登記，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處分機

關核定自訴願人及其配偶○○○等2人申請月份（即101年4月）起發給育兒津貼，並無違誤。另本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並未要求申請人須親自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申請人亦得委任他人代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泰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